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4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校長清華

記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陸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上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為尊重教師，教師到校不簽到，然有部份教師(包含代理教師)無課時不到校，請人事室發通知公告。

二、和平館一樓教師辦公室常漏收重要通知，請各處室留意發送。

三、校內學優獎學金，家長委員會決議增列模擬考。

四、10 月 11 日下午 14 時召開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15 時召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
五、10 月 13 日本校辦理數學科領域研習，地點在國光館五樓會議室，請相關處室配合辦理。

六、教務處影印機維護及維修廠商，請總務處本於權責評估辦理。

七、緊急維修，可先電話通知總務處再行補送維修單，以爭取時效。

八、家長會預定 9 月 30 日晚上 7 時舉行，請各處室主管出席。

九、學生志工服務及績優表揚實施辦法請先參閱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十、本校運動會各處室準備工作如有問題，可向體衛組反應。

十一、冬季制服樣式尚未定案，儘速書面調查教師意見後決定。

十二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免費裝設腳踏車架，本校是否裝設可再評估。

十三、本學年度認輔生共有 10 位，認輔教師 8 位，歡迎加入認輔教師行列。

十四、網路設備擬購項目排定第一優先項目共三項，金額 57 萬元。

十五、圖書館圖書捐贈辦法草案請再深入了解，暫不討論。

十六、為製作教職員工識別證，請同仁於 10 月 11 日前繳交 2 吋彩色乙張(背後書寫姓名)送人事室。

十七、「月退休金延後方案」及「政府組織再造」等攸關員工權益事宜，請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及(<http://www.cpa.gov.tw>)查閱。

十八、本年度教職員工旅遊活動預計 11 月 27 日(週日)至華山風景區、溪頭森林遊樂區，眷屬自費。

十九、94 年度尚餘 3 個月，各單位尚需動支經費，請於下週二下班前提送會計室，俾作整體規劃。

二十、為利估算 94 年度人事費需求數，94 學年度上學期兼、代課、超支鐘點費請按月核發。

二十一、本校代收、代辦經費請編預算收支表，以利預算之執行。

二十二、請教務處於校務會議提出排課原則，避免私人請託，造成教學組排課困擾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上午 11 時 55 分)